

《公司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影响

赵 宏 明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3年12月29日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的第一部《公司法》。它重点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的组织形式。对于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公司法》的实施也和其有密切的联系,因为《公司法》明确规定,外商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也适用该法,除非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这就明确了《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合资法》)的相互关系:当《合资法》有明确规定时,仍按其规定办;当其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时,则适用《公司法》。那么,与《合资法》相比,《公司法》作出了哪些和合资企业有关的规定?这些新规定对合资企业的设立和经营管理又将产生哪些影响?本文将就此问题作些比较与探讨。

1.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公司法》第九条规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其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样,而《合资法》对这一问题则没有涉及。在已经成立的许多合资企业中,有些已在其名称中标明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样,有些则还没有标明。

2. 关于向其他公司投资的限额 《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但其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其自身净资产的50%。对这一问题,《合资法》同样没有涉及,因此合资企业在向其他公司投资时,应遵守《公司法》的上述规

定。

3.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针对不同类型的公司对其最低注册资本分别提出了要求:(1)以生产经营或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万元人民币;(2)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30万元人民币;(3)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10万元人民币。

而《合资法》仅规定了外商在合资企业中的最低出资比例,即不得低于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5%,但对其具体数额则没有规定,既没有规定整个合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也没有规定外商应缴的最低投资额。因此在实践中到底要投资多少才能举办合资企业没有明确的法律标准,注册资本百万美元的合资企业自不成问题,但中外双方各出5000美元能否申请成立合资企业呢?《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使中外投资者和有关的审批机构有法可依,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合资企业的规模。

4.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及其比例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的,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但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合资法》对合资企业的出资方式也有规定,也允许除现金实物外可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但对这部分出资的作价比例,则主要由审批机关根据一些内部规章加以掌握。有的是规定不超过自己出资的25%,也有的是规定不得超过整个公

司注册资本的一定百分比，没有统一明确的法律依据。现在《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把以前的一些政策性文件上升到法律的高度，可以抑制对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过高估价，也从法律上要求任何一方投资者除以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投资外，还必须提供一定数量的现金或实物，这就使投资者把自身的利益更加紧紧地和合资企业的前途结合在一起，更加关心合资企业的经营和发展。

5. 关于非现金出资的差额及补足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的这项规定对合资企业及合资各方都有重要意义。在以往的实践中，曾发生过一些投资者高估高报其非现金出资的价额，并采取种种手段蒙混过关的事例，损害了合资企业及其他合资者的利益。随着《公司法》上述规定的实施，这种行为将被有效地阻止，弄虚作假者即使能够得逞于一时，但事后一旦被发现，也要补足投资差额。另外，投资各方也有权利、更有义务监督并保证其他合资者提供的非现金出资价额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符，否则就将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机构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小，有限责任公司应该设立1~2名监事或成立3人以上的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但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或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我国的《合资法》则无有关监事会的规定，因此，若按《公司法》的规定，合资企业也应该设立监事或监事会，以进一步促使合资企业的董事会及经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7. 关于董事、监事、经理人选的资格和条件 对此问题《合资法》仅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企竞争。与其相比，《公司法》的规定要更加具体、详细。该法从第五十七条到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明确规定了哪些人不得担任上述职务。例如，除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外，还列举了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几种人员的情况，并要求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了解、掌握《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有助于合资各方更加仔细、全面地考查拟推荐、委派的董事、经理人选的资格和条件，切实保障被荐人员的素质，使合资企业在合格、称职的人员的管理下进行经营。

经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许多方面对现行的《合资法》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因此在设立合资企业并对其进行管理时，除要以《合资法》为法律依据外，对《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也要认真学习和研究。

